

证券代码：873679

证券简称：前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43

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3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3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5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相关内部治理制度予以修订，包括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0,3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（www.bse.cn）

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3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 修订公 司内部 治理制 度的议 案》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为、韩仪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28日